

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祖塔管理辦法

109.02.23.0705 次理監事會審議通過
109.04.30.0703 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制定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(以下稱本會)章程第34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會108年9月29日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有效辦理本會祖塔各項管理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辦法

- 一、本會負責祖塔之維護、修繕、美化、管理與相關祭祀等事宜。
 - 二、本會會員有義務維護祖塔及奉祀祭祖的責任。
 - 三、本會會員及其直系尊卑親屬才可使用祖塔，並依規定辦理暫厝、進金事宜。
 - 四、本會會員及其直系尊卑親屬辦理暫厝、進金前，會員應繳完會費及完成各項會員義務後，始得辦理暫厝進金事宜。非會員、未繳常年會費、未盡各項會員義務者，本會當拒絕辦理。倘非會員宗親要求暫厝、進金，應辦理入會，繳交入會費、常年會費；常年會費起算年度為其直系尊親屬因死亡出會年度為基準，累計核算補繳常年會費，未提證明無法查證者，常年會費起算年度為中華民國八十六年。
 - 五、辦理暫厝事宜，應繳交環境清潔費新臺幣壹仟元整，由本會派相關人員負責辦理暫厝前後之門禁及早環境清潔事宜。
 - 六、祖塔進金時，每壹進金骨骸應繳交祿位費用新臺幣捌仟元整。生活困難之會員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，得減半或免繳進金費用。祖塔進金費用，得視本會當時財源狀況，視需要調整。
 - 七、進金時，必須繳交祿位費用及環境清潔費，並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)及檢附除戶謄本一份，以便本會審查並核對被申請者詳細身份資格。
 - 八、祖塔之開啓進金時間，平均四至六年，由本會視暫厝數及吉利流年開龍門一次。
 - 九、祖塔之開啓進金事宜，由本會籌組專案小組擇日辦理，並另行函知本會會員知照。
- 肆、本辦法由本會理事會審議，送會員大會審查通過，陳理事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祖塔祿位暫厝進金申請表

109.04.05 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制定

暫厝日期(國曆)： 年 月 日

會員編號：

※每一欄位都須填清楚。

申請人姓名 (或代理人)	住址			聯絡電話	簽名或蓋章	
入塔者姓名	性別	與申請人關係	房份 (填 1 2. 3. 4)	世係	享壽 (歲數)	配偶姓名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
檢附證件	除戶 謄本	匯款單收據	政府核發低收入證明		其它(請註明)	
(請打"V")						
應收費用 (單位：新臺幣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元 (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V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厝費 1,000 元 (109年4月5日開始以匯款方式預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金費用 8,000 元 (109年4月5日開始以匯款方式預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費用 元 (如補繳會費、捐款等) ※本費用請於暫厝一週前繳交，以匯款方式存入新埔鎮農會(本會)，戶名「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」， 帳號 93001-01-100954-6(匯款單載明會員編號以利對帳)					
說明事項	1. 本申請表必須是本會會員及其直系尊卑親屬才可使用。 2. 申請表會印製附於年度會員大會手冊裡，會員可自行取用。 3. 本表應於暫厝一週前，完成各項繳費項目方可辦理暫厝事宜。 4. 已自祖塔遷出者，欲歸宗合葬添進祖塔者，必須重新辦理申請並繳納進金費用，欲遷出者亦同。 5. 祖塔之開啓進金事宜，由本會籌組專案小組擇日辦理，並另行函知。 6. 本表係依本會祖塔管理辦法第七款辦理。					

理事長：

總幹事：

會計：

幹事